

## 屋宇署標準表格RR-26C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申請註冊額外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申請詳情

\*\*\*\*\*

## 注意事項

- 請先細閱申請須知GN-BA26C。本表格必須與第4頁核對表所述的文件及申請費用，一併遞交予屋宇署。
- 請按次序填寫第1部至第6部適用的部份，並按需要填寫附表1至附表5 作經驗批註/證明。
- 請於適用的  內填上“√”號；及於“\*”的位置刪去不適用者。

## 第 1 部 - 憑指定工種的認可資格申請註冊額外的小型工程項目

你是否持有1.1段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職業資格/技能證書？

 有

→ 請填寫1.1段

 沒有

→ 請前往第2部

1.1 本人具備以下填有“√”的指定工種的有效職業資格/技能證書。

職業資格 / 技能證書	指定工種 及 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業工人 註冊管理局 *註冊熟練技工 / *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幕牆工 3.6, 3.7
	<input type="checkbox"/> 雲石工 3.3, 3.17, 3.20, 3.21, 3.31
	<input type="checkbox"/> 砌磚工 3.11, 3.12
	<input type="checkbox"/> 細木工 3.3, 3.16~3.21, 3.31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工 3.3, 3.6, 3.7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喉工 3.14, 3.23, 3.24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工 3.2, 3.3, 3.9, 3.10, 3.13~3.22, 3.25~3.31, 3.33~3.38
	<input type="checkbox"/> 窗框工 3.3, 3.6, 3.7, 3.13, 3.16~3.21, 3.25, 3.26, 3.29~3.31, 3.33, 3.36~3.38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裝配工 3.2, 3.15, 3.26~3.28, 3.34, 3.35
	<input type="checkbox"/> 髹漆及裝飾工 3.16~3.21, 3.25, 3.26, 3.29, 3.30, 3.36~3.38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業議會 訓練學院 技能測試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3.1, 3.2, 3.4, 3.5, 3.7, 3.8, 3.10, 3.13, 3.18~3.22, 3.24, 3.26, 3.30, 3.32, 3.33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訊系統裝配工/ *電子技工 3.8~3.10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局 技能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獨立系統/*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徒制度條例》 學徒結業證書	} 3.2, 3.26~3.28, 3.34, 3.35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A/ *B/ *C 級電業工程人員	電氣裝配工 3.2, 3.15, 3.26~3.28, 3.34, 3.35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R 級電業工程人員(空氣調節裝置)	電工(空調設備裝置) 3.2, 3.26~3.28, 3.34, 3.35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R 級電業工程人員(霓虹招牌裝置)	電工(霓虹招牌裝置) 3.16~3.22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水喉匠牌照	水喉工 3.14, 3.23, 3.24

你是否希望憑其他指定工種的資格及/或單憑經驗，申請註冊其他小型工程項目？

 是 → 請前往第2部。 否 → 不必填寫第2部及第3部；並請前往第4部。

## 第 2 部 - 憑指定工種的認可資格+ 4年建築工程經驗申請註冊額外的小型工程項目

你是否持有2.1段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職業資格/技能證書，及4年建築工程經驗？

有 → 請填寫2.1及2.2段

沒有 → 請前往第3部

2.1 本人具備以下填有“√”的指定工種的有效職業資格/技能證書。

職業資格 / 技能證書	指定工種 及 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 (於 1.1段填選的工種不須再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業工人 註冊管理局 *註冊半熟練技工/ *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幕牆工 3.6, 3.7 <input type="checkbox"/> 雲石工 3.3, 3.17, 3.20, 3.21, 3.31 <input type="checkbox"/> 砌磚工 3.11, 3.12 <input type="checkbox"/> 細木工 3.3, 3.16~3.21, 3.31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工 3.3, 3.6, 3.7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喉工 3.14, 3.23, 3.24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工 3.2, 3.3, 3.9, 3.10, 3.13~3.22, 3.25~3.31, 3.33~3.38 <input type="checkbox"/> 窗框工 3.3, 3.6, 3.7, 3.13, 3.16~3.21, 3.25, 3.26, 3.29~3.31, 3.33, 3.36~3.38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裝配工 3.2, 3.15, 3.26~3.28, 3.34, 3.35
	<input type="checkbox"/> 髹漆及裝飾工 3.16~3.21, 3.25, 3.26, 3.29, 3.30, 3.36~3.38 <input type="checkbox"/> 拆卸工* (違例建築工程) 3.1, 3.2, 3.4, 3.5, 3.7, 3.8, 3.10, 3.13, 3.18~3.22, 3.24, 3.26, 3.30, 3.32, 3.33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訊系統裝配工 / *電子技工 3.8~3.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業議會 訓練學院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獨立系統/*水系統)                      } 3.2,3.26~3.28, 3.34, 3.35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局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2 本人具備最少4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包括1年在香港獲取的經驗。謹此附上以下填有“√”的輔證文件以茲證明：

- 由本人曾受僱的公司發出的服務證書共\_\_\_\_\_份 及/或
- 由有關人士於本表格 \*附表1/ \*附表2/ \*附表3 當中的[A]段作出的經驗批註
- 由本人於本表格 \*附表4/ \*附表5 當中的[A]段自行作出的經驗證明
- 本人曾於申請註冊時遞交有關證明並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

你是否希望憑經驗，申請註冊其他小型工程項目？

是 → 請前往第3部。

否 → 不必填寫第3部；並請前往第4部。

### 第 3 部 - 單憑經驗申請註冊額外的小型工程項目

你必須具備6年建築工程經驗，及相關的小型工程經驗。 → 請填寫3.1及3.2段

**3.1** 本人具備最少6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包括1年在香港獲取的經驗。謹此附上以下填有“√”的輔證文件以茲證明：

- 由本人曾受僱的公司發出的服務證書共\_\_\_\_\_份 及/或
- 由有關人士於本表格 \*附表1/ \*附表2/ \*附表3 當中的[A]段作出的經驗批註
- 由本人於本表格 \*附表4/ \*附表5 當中的[A]段自行作出的經驗證明
- 本人曾於申請註冊時遞交有關證明並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

**3.2** 本人曾參與屬於指定工種的最少10項在本港進行的小型工程，當中2項在申請註冊日期前3年內完成。謹此附上以下填有“√”的輔證文件以茲證明：

- 由有關人士於本表格 \*附表1/ \*附表2/ \*附表3 當中的[B]段作出的經驗批註
- 由本人於本表格 \*附表4/ \*附表5 當中的[B]段自行作出的經驗證明。

→ 請填寫第4部

### 第 4 部 - 定罪／紀律處分記錄 (必須填寫)

**4.1** 本人作出聲明，在是次申請日期前3年內，就下列方面的所有定罪／紀律處分的記錄而言：-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被定罪／紀律處分；及
- (ii) 因觸犯由勞工處處長執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定有關職業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備註：一般來說，有關工程的進行或工程進行的方式所涉及的罪行均被視為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不會考慮與建築工程無關的職業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使用眼罩。）；

本人沒有上述記錄 → 請前往第5部

本人有上述記錄 → 請填寫4.2段及提供第5部核對表第10項的修讀安全訓練課程記錄

**4.2** 本人現詳細無遺地列出涉及4.1段所述的定罪／紀律處分的記錄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本頁填寫。申請人須於每一分頁簽署。曾有相關記錄並不表示申請會自動被拒絕。):-

觸犯罪行日期及判決日期	提出起訴的機構(如勞工處)	承建商名稱、本人擔當的職位	有關事件／罪行及工程、傷亡記錄等的詳情	事件有否涉及人命損失或肢幹截除?(有/沒有)	刑罰

→ 請填寫第5部

## 第 5 部 - 申請文件核對表 (請於 ○ / △ / □ 填“√”)

- 申請人遞交申請後，將須按屋宇署的通知，親自到臨註冊小組，核實身份及有關文件的正本。

必須文件	<input type="radio"/> 1. 指明表格 BA26C <input type="radio"/> 2. 香港身份證/ 護照副本 <input type="radio"/> 3. 訂明申請費用 - 可以易辦事，八達通或支票繳款；支票抬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涉及單靠經驗的申請 (即不涉及第3部) → <input type="checkbox"/> 155 元</li> <li>• 涉及單靠經驗的申請 (即涉及第3部) → <input type="checkbox"/> 305 元</li> </ul> <input type="radio"/> 4. 屋宇署標準表格RR-26C - 即本表格
或須遞交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屋宇署標準表格RR-26C *附表1 / *附表2/ *附表3/ *附表4/ *附表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根據第 2.1, 3.1 及 / 或3.2段填報的經驗批註 / 證明</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的技能證書 / 職業資格證書副本 - 第 1.1 及 2.1 段填報的技能證書 / 職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由僱主簽發的服務證書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2 及 3.1 段填報，可作為申請人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證明</li> <li>• 發出服務證書的僱主必須為建築工程承建商或其業務與建築業相關；證書必須清楚列明申請人的職位 / 工作範疇及受聘年期等</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8. 自行證明經驗的輔證文件 - 符合表格RR-26C 附表4所述的輔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請人的最新彩色正面近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片大小為40毫米(闊) x 50毫米(高)，並能清楚顯示申請人的面容特徵</li> <li>• 提供的相片將顯示於註冊證上；相片的詳細要求請參閱屋宇署網頁</li> <li>• 如不提供近照，新的註冊證將顯示申請人最近提供予屋宇署的相片</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10. 修讀關於建築安全 / 勞工安全的最新知識的訓練課程的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於第4部填有被定罪 / 紀律處分記錄的申請人</li> <li>• 提出申請前請先向屋宇署註冊小組查詢認可的課程</li> </ul>

如欲更新註冊證上的相片，請貼上彩色正面近照

→ 請填寫第6部

## 第 6 部 - 申請人聲明 (必須填寫)

-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致：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文件均真確無誤，並在此簽署作實。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註冊編號 MWC(W) \_\_\_\_\_ /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請根據第2.1, 3.1 及 / 或3.2段，填寫本表格附表1 至附表5 適用的經驗批註 / 證明。

屋宇署標準表格RR-26C **附表1 - 申請人的經驗批註 (僱主/樓宇業主批註)**

由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作出的經驗批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主即曾直接聘請申請人進行建築工程的人士/公司。</li> <li>- 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即是於他的物業內，申請人曾進行建築工程。</li> <li>- 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只可就與其有關及申請人曾進行的建築工程，為申請人作出經驗批註。</li> <li>- 另請參閱背頁注意事項。</li> </ul>	
<b>致：建築事務監督</b> 本人為*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謹此證明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b>[A]</b> 具備 *6年/*4年/*____年(____至____)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當中____年在本港獲取。 <input type="checkbox"/> <b>[B]</b> 曾參與在本附表內的“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所填報的工程項目。	
✕ <b>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 簽署</b> <small>(如屬公司請蓋上公司印章)</small> <b>日期</b>	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的姓名或公司名稱：_____  電話 _____ 聯絡 _____ 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i>(僱主/樓宇業主是公司的情況下適用)：</i> 公司商業 _____ 批註者 _____ 批註者 _____ 登記證號碼 _____ 的姓名 _____ 的身分/職位 _____

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批註[B]段)				指定工種 (例: 金屬工、拆卸工)				
工程項目號碼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 小型工程 項目 (3.1-3.38)					
				涉及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量				
1.								
2.								
3.								
4.								
5.								
申請人在本港完成的相關 小型工程數量 (以每一指定工種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完成						

(續) 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批註[B]段)				指定工種 (例: 金屬工、拆卸工)				
工程項目號碼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 小型工程 項目 (3.1-3.38)					
6.								
7.								
8.								
9.								
10.								
申請人在本港完成的相關 小型工程數量 (以每一指定工種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完成						

#### 注意事項

-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 每份附表1供一名僱主或一名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填寫。如申請人擬提供多於一名僱主或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作出批註，可自行影印本附表使用。
- 每名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可按情況於[A]段及/或[B]段作批註；請於適用的  內填上“✓”號，及於“\*”的位置刪去不適用者。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必須於附表指定位置填寫他的資料及簽署。
- 批註[A]段關乎申請人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
- 批註[B]段則關乎申請人曾參與和小型工程相關工程的經驗批註，必須連同“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一併填寫。有關填寫列表的內容，可參照申請須知GN-BA26C附錄D 的範例。
- 於“小型工程經驗列表”填選的每一指定工種，申請人均須曾參與最少10項相關的小型工程，當中2項在申請註冊日期前3年內完成。如申請人提交多於一份附表1至附表5的經驗批註/證明，他的建築工程經驗年數，及他於個別指定工種曾參與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量，將會相加並會以其總和作考慮。
- 如填寫的內容有任何塗改，增加或刪減，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必須於有關位置旁簽署，方可作實。
- 如小型工程列表的空位不敷應用，可自行影印填寫；所有額外的背頁均須於以下位置填有申請人的姓名及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的簽署，方可作實。

(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 \_\_\_\_\_ ✕ 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簽署: \_\_\_\_\_

屋宇署標準表格RR-26C **附表2 - 申請人的經驗批註(合資格人員批註)**

由合資格人員作出的經驗批註	
- 本附表必須由合資格人員批註。合資格人員指曾負責申請人所參與的建築工程的：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b) 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c) 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d) 政府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 - 另請參閱背頁的 <b>注意事項</b> 。	
<b>致：建築事務監督</b> 本人為合資格人員，謹此證明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b>[A]</b> 具備 *6 年/ *4 年/ * ___ 年( ___ 至 ___ )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當中 ___ 年在本港獲取。 <input type="checkbox"/> <b>[B]</b> 曾參與在本附表內的“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所填報的工程項目。	
X <b>合資格人員簽署</b> (如適用，請蓋上公司/註冊承建商/ 政府部門印章)  日期	合資格人員 姓名：_____ 合資格人員 的身分 _____  *註冊承建商 / *工程顧問公司 / *政府部門名稱： _____ *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編號 / *在專業團體註冊的編號 / *擔任的政府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聯絡 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 批註[B]段 )				指定工種 (例: 金屬工、拆卸工)				
工程項目號碼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 小型工程 項目 (3.1-3.3)	涉及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量				
1.								
2.								
3.								
4.								
5.								
申請人在本港完成的相關 小型工程數量 (以每一指定工種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完成						

(續) 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批註[B]段)				指定工種 (例: 金屬工、拆卸工)				
工程項目號碼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 小型工程 項目 (3.1-3.38)					
6.								
7.								
8.								
9.								
10.								
申請人在本港完成的相關 小型工程數量 (以每一指定工種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完成						

#### 注意事項

-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 每份附表2供一名合資格人員填寫。如申請人擬提供多於一名合資格人員作出批註，可自行影印本附表使用。
- 合資格人員可按情況於[A]段及/或[B]段作批註；請於適用的  內填上“✓”號，及於“\*”的位置刪去不適用者。合資格人員必須於附表指定位置填寫他的資料及簽署。
- 批註[A]段關乎申請人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
- 批註[B]段則關乎申請人曾參與和小型工程相關工程的經驗批註，必須連同“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一併填寫。有關填寫列表的內容，可參照申請須知GN-BA26C附錄D 的範例。
- 於“小型工程經驗列表”填選的每一指定工種，申請人均須曾參與最少10項相關的小型工程，當中2項在申請註冊日期前3年內完成。如申請人提交多於一份附表1至附表5的經驗批註/證明，他的建築工程經驗年數，及他於個別指定工種曾參與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量，將會相加並會以其總和作考慮。
- 如填寫的內容有任何塗改，增加或刪減，合資格人員必須於有關位置旁簽署，方可作實。
- 如小型工程列表的空位不敷應用，可自行影印填寫；所有額外的背頁均須於以下位置填有申請人的姓名及合資格人員的簽署，方可作實。

(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 \_\_\_\_\_

✗ 合資格人員簽署: \_\_\_\_\_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26C **附表 3 - 申請人的經驗批註(商會/工會批註)**

商會 / 工會作出的經驗批註	
- 建築事務監督可接納列於申請須知 GN-BA26C 附錄 E 所列的商會 / 工會作出的經驗批註。名單無法盡列所有商會 / 工會，但建築事務監督對接納或拒絕任何經驗證明有最終的決定權。 - 另請參閱背頁 <b>注意事項</b> 。	
<b>致：建築事務監督</b> 本人代表下述 *商會 / *工會，謹此證明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b>[A]</b> 具備 *6 年/ *4 年/ *____年(____至____)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當中____年在本港獲取。 <input type="checkbox"/> <b>[B]</b> 曾參與在本附表內的“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所填報的工程項目。	
✕ <b>商會/工會代表簽署</b> (請蓋上商會/工會印章)  日期	商會 / 工會名稱 _____ 商會 / 工會編號 _____  提供證明者的姓名 _____ 提供證明者的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聯絡 _____ 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 批註[B]段 )				指定工種 (例: 金屬工、拆卸工)				
工程項目號碼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 小型工程 項目 (3.1-3.38)					
				涉及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量				
1.								
2.								
3.								
4.								
5.								
申請人在本港完成的相關 小型工程數量 (以每一指定工種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完成						

(續) 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批註[B]段)				指定工種 (例: 金屬工、拆卸工)				
工程項目號碼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 小型工程 項目 (3.1-3.38)					
6.								
7.								
8.								
9.								
10.								
申請人在本港完成的相關 小型工程數量 (以每一指定工種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完成						

#### 注意事項

-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 每份附表3供一個商會或工會填寫。如申請人擬提供多於一個商會或工會作出批註，可自行影印本附表使用。
- 商會/工會代表可按情況於[A]段及/或[B]段作批註；請於適用的  內填上“✓”號，及於“\*”的位置刪去不適用者。商會/工會代表必須於附表指定位置填寫他的資料及簽署。
- 批註[A]段關乎申請人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
- 批註[B]段則關乎申請人曾參與和小型工程相關工程的經驗批註，必須連同“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一併填寫。有關填寫列表的內容，可參照申請須知GN-BA26C附錄D 的範例。
- 於“小型工程經驗列表”填選的每一指定工種，申請人均須曾參與最少10項相關的小型工程，當中2項在申請註冊日期前3年內完成。如申請人提交多於一份附表1至附表5的經驗批註/證明，他的建築工程經驗年數，及他於個別指定工種曾參與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量，將會相加並會以其總和作考慮。
- 如填寫的內容有任何塗改，增加或刪減，商會/工會代表必須於有關位置旁簽署，方可作實。
- 如小型工程列表的空位不敷應用，可自行影印填寫；所有額外的背頁均須於以下位置填有申請人的姓名及商會/工會代表的簽署，方可作實。

(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 \_\_\_\_\_

✕ 商會/工會代表簽署: \_\_\_\_\_

屋宇署標準表格RR-26C **附表4 -申請人的經驗證明(申請人以輔證文件證明)**

申請人以輔證文件自行證明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輔證文件包括《建築物條例》的指明表格、客戶所批註的竣工證明書、客戶的付款證明、合約文件、認可工程訂單、報價文件等可確證申請人曾參與有關工程及取得相關經驗的文件。</li> <li>- 提供的輔證文件必須顯示詳細的工程項目及描述，證明有關工程與小型工程相關。</li> <li>- 另請參閱背頁<b>注意事項</b>。</li> </ul>
<p><b>致：建築事務監督</b></p> <p>本人謹此聲明，本人_____ (申請人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b>[A]</b> 具備 *6年/*4年/*____年(____至____)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當中____年在本港獲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b>[B]</b> 曾參與在本附表內的“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所填報的工程項目。</p> <p>就上述 [A]/[B] 段的聲明而言，本人現夾附相關輔證文件。如文件不齊全或缺詳細資料，本人明白建築事務監督將不會考慮有關的經驗。</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p> <p>申請人簽署</p> <p>日期</p> </div>

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 批註[B]段 )				指定工種 (例: 金屬工、拆卸工)				
工程項目號碼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 小型工程 項目 (3.1-3.38)					
				涉及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量				
1.								
2.								
3.								
4.								
5.								
申請人在本港完成的相關 小型工程數量 (以每一指定工種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完成						

(續) 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批註[B]段)				指定工種 (例: 金屬工、拆卸工)				
工程項目號碼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 小型工程 項目 (3.1-3.38)					
				涉及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量				
6.								
7.								
8.								
9.								
10.								
申請人在本港完成的相關 小型工程數量 (以每一指定工種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完成						

#### 注意事項

-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 附表4申請人填寫，並須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 申請人可按情況於[A]段及/或[B]段作批註；請於適用的  內填上“✓”號，及於“\*”的位置刪去不適用者。申請人必須於附表指定位置簽署。
- 批註[A]段關乎申請人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
- 批註[B]段則關乎申請人曾參與和小型工程相關工程的經驗批註，必須連同“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一併填寫。有關填寫列表的內容，可參照申請須知GN-BA26C附錄D 的範例。
- 於“小型工程經驗列表”填選的每一指定工種，申請人均須曾參與最少10項相關的小型工程，當中2項在申請註冊日期前3年內完成。如申請人提交多於一份附表1至附表5的經驗批註/證明，他的建築工程經驗年數，及他於個別指定工種曾參與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量，將會相加並會以其總和作考慮。
- 如填寫的內容有任何塗改，增加或刪減，申請人必須於有關位置旁簽署。
- 如小型工程列表的空位不敷應用，可自行影印填寫；所有額外的背頁均須於以下位置填有申請人的姓名及簽署。

(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 \_\_\_\_\_

✕ 申請人簽署: \_\_\_\_\_

屋宇署標準表格RR-26C **附表5 -申請人的經驗證明(申請人以宣誓證明)**

## 申請人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法定聲明的經驗證明

- 藉法定聲明以宣誓形式確認其符合聲明所涵蓋的經驗最多為2年。法定聲明須在太平紳士或律師面前作出。申請人亦可選擇在已獲授權為監誓員的屋宇署職員面前作出此法定聲明。如有需要，可致電屋宇署註冊小組預約(電話號碼：2626 1347/ 2626 1193)。聲明人必須注意，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須負刑事法律責任。
- 另請參閱背頁**注意事項**。

本人(聲明人,即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

[A] 具備 \_\_\_\_\_ 年( \_\_\_\_\_ 至 \_\_\_\_\_ )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當中 \_\_\_\_\_ 年在本港獲取。(最多2年)

[B] 曾參與在本附表內的“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所填報的工程項目。  
(只可涵蓋任何2年以內的工程)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屋宇署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屋宇署監誓員: \_\_\_\_\_

×  
聲明人簽署

日期

(續) 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批註[B]段)				指定工種 (例: 金屬工、拆卸工)				
工程項目號碼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 小型工程 項目 (3.1-3.38)	涉及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量				
1.								
2.								
3.								
4.								
5.								
申請人在本港完成的相關 小型工程數量 (以每一指定工種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前3年內完成						

(續) 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批註[B]段)				指定工種 (例: 金屬工、拆卸工)				
工程項目號碼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 小型工程 項目 (3.1-3.38)					
6.								
7.								
8.								
9.								
10.								
申請人在本港完成的相關 小型工程數量 (以每一指定工種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完成						

#### 注意事項

-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 附表5供申請人填寫及作宣誓以證明其經驗。
- 申請人可按情況於[A]段及/或[B]段作批註；請於適用的  內填上“✓”號，及於“\*”的位置刪去不適用者。申請人必須於附表指定位置簽署。
- 批註[A]段關乎申請人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
- 批註[B]段則關乎申請人曾參與和小型工程相關工程的經驗批註，必須連同“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一併填寫。有關填寫列表的內容，可參照申請須知GN-BA26C附錄D 的範例。
- 於“小型工程經驗列表”填選的每一指定工種，申請人均須曾參與最少10項相關的小型工程，當中2項在申請註冊日期前3年內完成。如申請人提交多於一份附表1至附表5的經驗批註/證明，他的建築工程經驗年數，及他於個別指定工種曾參與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量，將會相加並會以其總和作考慮。
- 如填寫的內容有任何塗改，增加或刪減，申請人必須於有關位置旁簽署。
- 如本附表的空位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本附表填寫；所有額外的背頁均須於以下位置填有申請人的姓名及簽署。

(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 \_\_\_\_\_

✕ 申請人簽署: \_\_\_\_\_